

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對明愛向晴軒所提書面意見的回應

目的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及明愛向晴軒「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簡稱“向晴軒”）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就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修訂意見書。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該書面意見的回應。

背景

2. 在香港，政府的政策是政府徵收的費用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此，在釐定管理破產案所須徵收的法定費用和繳存款項時，會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提供破產相關服務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為參考依據。這樣可確保提供破產相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

3. 根據《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 條，債務人如申請破產，須向署長支付一筆 8,650 元的繳存款項。該筆繳存款項用以支付因處理破產個案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例如在憲報及報章刊登破產公告，以及進行破產調查的費用。我們現建議把繳存款項由 8,650 元調低至 8,000 元，回復至一九九七年進行上一次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如有關繳存款項及其他法定費用的收費調整建議在二零一四年前付諸實施，則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約為 100%。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向晴軒的修訂意見書建議進一步調低長者、傷殘人士或申請破產前三個月沒有收入的人士的繳存款項，至 6,650 元。有關建議會進一步調低破產管理署收回成本的比率。倘若收費低於成本，政府便須使用一般納稅人的稅款去資助政府服務的個別使用者，這可能對一般納稅人不公平。

5. 此外，鑑於絕大多數破產呈請人都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任何的減收／寬免費用機制都必須是公平並獲公眾及有關持份者接受。經參考海外做法後（如英國及新加坡也沒有類似機制），我們不擬另設法定機制，減收或寬免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案中某些類別人士（例如長者或低收入人士）所須支付的繳存款項。至於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提出可否從社會福利政策及法律援助角度協助破產呈請人，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將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回應送交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有關內容已載於本文的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應

“我們從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紀要擬稿備悉，有委員認為社工的介入可避免債務人申請破產，並可幫助他們建立信心重建生活。在這方面，社會福利署一直提供相關的服務。簡而言之，社工會因應個人或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提供輔導服務，包括由經濟困難所導致的個人或家庭問題，或者由個人或家庭問題而引致的經濟困難，並會視乎情況，轉介他們接受專科服務，如臨床心理服務，戒賭服務，債務輔導服務等。此外，社工可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幫助未能應付日常生活開支的人士（包括申請破產保護的人士），應對生活費，醫療，康復設備，教育項目，租金，搬遷等費用。除了上述服務，有經濟困難而又符合資格的人士，亦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求。

我們認為，上述服務和綜援計劃下的經濟援助，足以提供適時的援助予破產呈請人，照顧他們的需要。因此，對部分委員建議破產管理署與社會福利署間設立轉介機制，我們對其需要有所保留。”

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至於法援方面，根據民政事務局／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是決定應否批予法律援助的兩項重要準則，以確保資源用於協助最需要援助的人。至於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呈請人並不是要執行某種權力或就某項申索提出抗辯，而是要在債權人採取行動之前，解除本身的債項和債務，以便開展新生活。根據為取得這種解決方式的程序要求，當事人是可以有效地代表自己。民政事務局／法律援助署認為，由於法援服務以公帑資助，動用納稅人的金錢支付自動破產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和收費，例如債務人須向破產管理署支付的法定繳存款項，理據並不充分。